

合同编号: A2021-F-6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内蒙古北方鼎盛石材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纯稀土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稀土高新区
国际稀土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仁德

联系电话：1383518988

委托代理人：伊伟

联系电话：18636105211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1.7.21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张瑞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1.7.21